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75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48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已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3,843.06元）人民币87,798,574.2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两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利用人民币11,225万元增资款投入项目，公司本部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980,386万元。

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0,75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7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73,750.00	73,75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57,000.00	5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130,750.00	130,750.00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750 万元。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30,750 万元。本次置换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75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75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

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华映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华映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映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 G-027 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